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模块化家具（叠箱）加工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G26ZG0049386

招 标 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重要提示:

1. 本表对项目情况、招标程序的主要时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的有关信息,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表述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本文件中对应模版性条款未被招标人选用的内容,自动不适用。
- 4、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示范文本中的空格部分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地址: <u>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u> 联系人: <u>王工、孙工</u> 联系电话: <u>18707550502、18312002806</u> 电子邮箱: <u>Wangchong@ibrcn.com、Sunyi@ibrcn.com</u>
1.1.4	项目编号	YG26ZG0049386
	项目名称	模块化家具（叠箱）加工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1.1.5	公告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类别	服务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2.1.2	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	通过邮箱获取, 联系邮箱: Wangchong@ibrcn.com
	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是否需要提交 领取申请资料	☒ 是 需要投标人提交领取申请资料, 且申请资料确认通过才允许获取招标文件。 所需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营业执照； 3) 提供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4) 保密协议 递交领取申请资料时对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只表明投标人符合获取招标文件的初步要求，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为准。 ☐ 否
2.2.1	投标人提出 质疑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人澄清、修改、答 疑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5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王工 18707550502</u>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一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储存） 电子文档要求： ①投标文件完整的Word版本（DOC或者DOCX格式）； ②投标文件正本PDF格式扫描件（单个PDF格式文件保存，要求彩色扫描，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
	开标地点	☐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 进行现场开标，地址： <u>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u>
3.2.4	最高限价 或其计算方法	设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总价）：人民币 <u>148,500.00</u> 元； ☐ 最高限价说明或其计算方法：_____
		☐ 不设置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6.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定性评审法 ☐ 其他：_____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1__个。 （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推荐成为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程序。 （适用于定性评审法）
7.1.1/8.2.1	定标方式	☒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
	定标方法及定标程序	☐ 直接票决定标法 ☐ 逐轮票决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它方法：_____
		定标程序：_____
9.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30__日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未落实 ☐ 其他：_____
1.3.1	项目概况	因场景搭建及项目工作需要，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委托具有生产能力的供应商，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提供模块化家具（叠箱）生产加工服务。
	招标范围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加工EPP材质的模块化家具（叠箱）1批，包含银灰色、浅棕色两款，累计加工制作1980个。中标人需按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模具，完成模块化家具（叠箱）产品的材料加工制作，含原料采购、成型加工、后处理、检验、包装、运输及交付等全部工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1.3.3	项目交付地点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地点（深圳市内）。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3、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 4、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集合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2.1	响应和偏离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说明如下： 严重偏离：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实质性响应（发生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一般偏离：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实质性响应（发生负偏离），将可能导致在评、定标时产生不利于投标人的影响； 可偏离：未标注“★”和“▲”的条款可以发生偏离。

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其他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2.1	投标样品	☐ 不要求递交投标样品 ☒ 递交投标样品，具体要求： <u>投标人报名通过资格预审后，按招标人拟委托生产的模块化家具（叠箱）同等材质、生产工艺并与标的产品尺寸相仿的样品1个。投标样品不退还。</u>
	投标方案演示	☒ 不要求进行方案演示 ☐ 要求进行方案演示，具体要求：_____
	其他要求	无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		
条款号	内容	规定
3.1.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以下组成部分： ☒ 资格审查文件 ☒ 商务标部分 ☒ 技术标部分 ☒ 价格标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编制内容： ☒ 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 ☒ 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其他：_____
	商务标部分	编制内容： ☒ 投标函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函 ☒ 商务条款总体响应表

		☒ 承诺书 ☒ 经营业绩一览表 ☒ 其他：_____
	技术标部分	编制内容： ☒ 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 货物说明情况一览表 ☐ 技术方案 ☐ 项目管理及服务能力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价格标部分	编制内容：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货物价格明细一览表 ☐ 备品备件说明一览表 ☐ 其他：_____
备注： 本表如出现前后不一的缺漏情况，以招标文件中列明较多的为准，如出现名称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格式的名称为准。		